

辽理工校发〔2021〕10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 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构建

科学合理的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真实快速掌握教

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和改善,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教学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性、针对性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信息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内容包括全校教学工作中有关教学改革、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情况、问题、意见

第二条 教学信息的范围包括教学改革、教学秩序、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来源

第三条 教学信息的来源

1. 学生座谈会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等获

1. 通过学生评教、学评教等获得的

价获得的教學信息。

7.通过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教学评估获得的

8.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作评价等获得的教學信息。

9.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反映的相关情况。

10.通过教师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学生学习
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获得的教學

第三章 教学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四条 学生的信息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教
教学信息站进行整理汇总,于每双周周五提交至教

生座谈会、学生评教、问卷调查、毕业生调

学质量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收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对在日常巡查、听课评课、专项检查
等过程中所获得的教學信息,按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进行整理汇
总,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六条 常规教学检查的信息反馈。详见《辽宁理工学院教
学检查及巡查制度管理办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學信息,
由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学院收集整理并汇总。

第四章 教学信息的反馈及处理

第七条 教学信息可采用以下形式进行处理和反馈:

位。
学督导委员在听课、检查、
以采用当面口头反馈形式进

工作例会、专项检查反馈会、

4.互联网反馈。运用电子邮件、QQ 办公群、OA 办公系统等

方面教
情与持

呈送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及各教学单

2.口头反馈。学校各级领导、教学
巡查时所获得的教学信息，视情况可以
行。

3.会议反馈。以专题会议、教学工作
批学课组会等各种形式进行。

教学信息反馈制度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应及时将收集和整理后的各
学信息，进行归纳分类，填入《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反

3.针对性。教学督导在整理教学信息时要针对突出问题和主要问题进行整理和反馈。

第十条 教学信息的管理与材料归档。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全校教学信息处理情况的通报，负责教学信息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各教学单位保存相应的教学信息原始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